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内设困难企业税款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MB2A00679U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李新华 (签章)

联系人： 张凡

联系电话： 15129322960

评价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设困难企业税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5	54.4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45	54.4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缴清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内设困难企业欠 税款年数	两年	两年	15	15	
		质量指标	保证税款缴纳到 位	100%保 证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时限	12 月底 前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内设困难企业所 欠税款	54.45 万元	54.45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内设困难企 业合法运行	合法运 行	100%保障合 法运行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内设困难企 业合理运行	100%保 障	100%保障合 理运行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9	

内设困难企业税款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国子税通〔2023〕006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内设困难企业粮食购销公司拖欠 2021 年和 2022 年税款共计 54.4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子洲县粮食购销公司需缴纳 2021 年和 2022 年税款共计 54.45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内设困难企业税款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4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缴清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设困难企业欠税款年数	两年	两年	
		质量指标	保证税款缴纳到位	100%保证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限	12 月底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内设困难企业所欠税款	54.45 万元	54.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内设困难企业合法运行	合法运行	100%保障合法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内设困难企业合理运行	100%保障	100%保障合理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部门满意度	≥95%	98%	

1. 总体目标：缴清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2. 年度目标：缴清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54.4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54.45 万元，年末无结余。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缴纳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共支出 54.45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12. 19	一般公共预算	内设困难企业税款	54.45
	合 计			54.4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99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预算 54.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3. 质量指标 100%及时缴纳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已完成比预期早，共 15 分，得 15 分。

5.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 54.45 万元全部用于缴纳内设困难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所欠税款，共 15 分，得 15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100%保障内设困难企业合法运行，共 10 分，得 10 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保障内设困难企业合理运行，共 10 分，得 10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以上满意，完成 98%满意，共 10 分，得 9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新华	主任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李新华
	李佳林	副主任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李佳林
	张凡	干事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张凡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 3月15日